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情况的概述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等五家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上述五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贷款金额，具体组织实施，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含）。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